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收购或转让子公司股权比例超过10%，或股权转让或收购比例不到10%，但股权变动导致本公司丧失或获得对子公司控股权的事项；</p> <p>(十七)审议应当由股东大会决议的子公司重大事项；</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p> <p>(四) 董事和监事的报酬和支付方法；</p> <p>(五)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公司年度报告；</p> <p>(七) 子公司提请股东决定的下列重大事项：</p> <p>(1) 决定子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2) 审议批准子公司的重大收购兼并、对外投资、融资、资产处置、技改项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租赁、许可、捐赠等事项；</p> <p>(3) 对子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4) 对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5) 对转让子公司的出资（控制权）作出决议；</p> <p>(6) 对子公司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p> <p>(7) 修改子公司章程。</p> <p>(八)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p> <p>(四) 董事和监事的报酬和支付方法；</p> <p>(五)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公司年度报告；</p> <p>(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审议批准公司或子公司金额 100 万元以内的捐赠；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提名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人选；

(十八) 全资子公司提请股东决定的下列事项：

(1) 委派和更换子公司董事，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

(2) 委派和更换子公司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监事的报酬事项；

(3) 提名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负责人、部门经理等；

(4) 审议批准子公司董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子公司监事会的报告；

(6) 审议批准子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 审议批准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8) 审议批准子公司的收购兼并、对外投资、融资、资产处置、技改项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租赁、许可、捐赠等重大事项涉及资产总额单笔或当年累计金额为 3000 万元（含）以上（子公司设执行董事的则为 500 万元以上）、占子公司最近一期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审议批准公司或子公司金额 100 万元以内的捐赠；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提名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人选；

(十八) 全资子公司提请股东决定的事项；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审计净资产 30% (不含) 以下的重大交易; (9) 审议批准转让或收购子公司股权比例在 10% (不含) 的范围内的股权转让或收购; (10) 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子公司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章程》。《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